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 概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王先生及王太太將(通過Charlecote Sdn. Bhd.及Linocraft Investment)間接實益擁有合共約60%的已發行股份。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王先生、王太太、Charlecote Sdn. Bhd.以及Linocraft Investment為我們的控股股東。Charlecote Sdn. Bhd.及Linocraft Investment各自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王太太為王先生的配偶。有關王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集團的業務之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經營其他業務，例如土地及物業投資、物流及倉儲服務(「除外業務」)。由於本文件本節「業務劃分」一段所述的原因，除外業務於上市前後並無且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

2. 業務劃分

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清晰劃分，因此，概無除外業務將會或預期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以外的公司(「除外集團」)概無從事任何與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外業務乃由於以下原因而未納入本集團：

- (a) 我們擬專注經營我們的業務，即印刷及包裝服務；
- (b) 除外業務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並無關連，及不能向我們的業務提供協同效益；及
- (c) 我們擬為投資者及股東展現更具明確的業務範圍，以著重提述我們的策略方向及發展計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從事說明手冊、包裝產品及印刷紙標籤的印刷及製造，而除外業務主要包括土地及物業投資、物流及倉儲服務。鑒於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性質不同，董事預期上市後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不會有任何重疊或競爭。

3.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涉足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或事業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受限制活動**」)，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者)已發行股份總額少於5%，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席位的10%或以上則除外。

此外，各控股股東承諾促使，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得悉或可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活動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於30個營業日(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內藉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向本公司轉介競爭商業機會，列明目標公司(如相關)及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尋求於競爭商業機會中並無任何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得出席為考慮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及須放棄投票，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獲提呈競爭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商業機會的決策過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上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有關其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決定；
- 倘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在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內回應，控股股東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及
- 倘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商業機會。

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股份的30%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會及將促使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檢討；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於年報或以發佈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檢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將於年報或以發佈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檢討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不接受本公司獲轉介之競爭商業機會的理由)；
- 各控股股東將根據自願披露原則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聲明；及
- 根據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彼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可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4.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在獨立於除外業務、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4.1 競爭利益

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擁有任何權益。

4.2 管理獨立性

除王先生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為除外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董事各自己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職務，其規定彼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彼作為董事的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因進行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相關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具備一支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為本集團獨立作出商業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完成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王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各自須缺席就可能導致與除外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召開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其餘的董事將擁有足以全面考慮任何該等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儘管王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擔任除外集團的董事職務，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除外集團全職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除外集團進行或經營的業務概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並已訂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王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身兼兩職將不會影響執行董事公正履行對本公司受信職責的必要程度；
- (b)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若干事宜（包括不競爭契據所述事宜，詳情載於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必須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此舉有助促進我們的管理層獨立於除外集團的管理；
- (c) 倘存在利益衝突，王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將放棄表決且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亦不會參與董事會審議。因此，王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各自將不能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我們相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所需資格、誠信及經驗以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於出現利益衝突時履行受信責任。有關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d)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事；及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營運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概無於除外集團內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3 營運獨立性

儘管我們已訂立本公司若干將於上市後繼續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將於上市後繼續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經考慮該等交易及(a)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共用其他經營能力；(b)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c)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及(d)我們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4.4 財務獨立性

於上市前，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獲悉數償付，而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亦將獲悉數償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就本集團的借款而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亦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因此，董事相信我們可以維持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

此外，我們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收支的財務部門及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

5.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不可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明白其為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本公司已訂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章程細則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能夠提供公正及外部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豐盛融資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